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口 联系电话：0756-3933006 联系人：尹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检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需具备食品相关产品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法定资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 CMA 资质证书，以及 CMA 证书附件中含有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材料、食品接触用纸包装材料、餐具洗涤剂类别产品检验资质的内容（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检验方法、检验能力等要求。 4. 在 “ 信 用 中 国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在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的要求。 2. 对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 23 批次的监督抽查，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按期出具检验报告，将结果录入相关系统，出具分析报告。 3. 此项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金额说明：费用包括 23 批次样品的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其它费用。 3. 计价标准：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为基准价；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 号文件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时限、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项目，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1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方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